“孝老假”能否让子女常回家看看

用心,才是最好的孝道

近日,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刘练军呼吁设立“孝老假”,从而帮助子女履行关爱老人的责任,使得在外工作的年轻人能够及时回家照顾、孝敬老人。此话题一出,立即引发了社会的广泛讨论。

曾几何时,春晚上的一首《常回家看看》引得无数父母和子女为之动容。歌曲中所唱的“找点空闲,找点时间,领着孩子常回家看看”放在当下快节奏的生活中,却并非易事。

“父母退休在家十几年了,我和老婆都在上海工作,父母又不愿意换环境生活,一年到头和他们一起的时间掰着手指都能数得过来。”“80后”小杨告诉记者,随着父母年纪渐长,不能在父母膝下尽孝成了他的一个“心病”。

小杨的情况并非个例。如今社会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,加之一大批独生子女的父母迈入老年人行列,空巢老人甚至是独居老人不断增多,他们尤其需要子女的关爱与照料。但现实情况是,不少子女都在远离家乡的外地工作生活,加之许多企业单位用人制度的“严谨”,对于家中年迈的父母,他们时常感觉“鞭长莫及”。

1 “孝老假”,有人欢喜有人忧

家住上海的周伯伯今年78岁,患有高血压、糖尿病等疾病,但一对儿女都已经各自成家立业,一个在深圳,一个在美国,只能偶尔回家看望他和老伴。对于“孝老假”的提议,周伯伯认为很是必要。

“儿女的工作压力很大,所以平时很少主动打电话叫孩子们回家。我们即便是生病了,也是先和老伴去社区医院看病。除非住院,一般不会惊动孩子。”周伯伯说,他很希望将来能多些假期让孩子既不耽误上班,又能多陪陪老人。

基于老人们的心声,支持“孝老假”的一方认为,“孝老假”不但可以创设,而且值得并需要创设。一方面,“孝老假”的设立,将为在外工作的年轻人返乡孝敬父母提供便利条件,吸引和催促年轻人在为事业打拼的过程中,暂时停下脚步回到父母身边。另一方面,“孝老假”的设立也有助于提升老人的幸福指数,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家和社会面临的养老压力。“孝老假”将使得年轻人有更多时间陪伴在老人身边,不但可以为老人多做一些体力性家务活,而且能够督促并陪同老人及时检查身体,及早发现疾病并按时治疗,让老年人无论在身体上还是精神上都更加健康,极大提升家庭养老的品质。

从更深的层面考虑,“孝老假”的设立有利于更新社会的养老观念。“百善孝为先”,养老不应是一种负累,只有年轻人认真对待老人,社会才能形成孝敬老人的良好风尚。

对“孝老假”呈消极态度的一方则认为,制度化的“孝老假”,在一定程度上,显得并不靠谱。就算“孝老假”存在,现实的困境依旧是“孝顺的子女”继续孝顺,“不孝顺的子女”终归无动于衷。从根本上讲,对于“伦理责任”的改变并不大。

此外,许多人也担心,这样的“孝老假”迫于种种原因最终流于形式。早在1981年,国务院就对职工探亲待遇做出了明确规定——与父亲、母亲都不住在一起,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,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,未婚职工探望父母,原则上每年给假1次,假期为20天。但记者调查发现,这个出台了30多年的探亲假制度,除了在少数国家机关或大型国企还保留着,在很多企业已经名存实亡了。《劳动报》曾对1157位网友进行调查,结果显示,87%的网友“没有休过探亲假”。

老家在山西的李强(化名)是一名公务员,他告诉记者,虽然单位里一直有探亲假制度,但是工作5年的他,至今只休过一次探亲假,其他时间都是因为单位人手不够,或有紧急任务不得不放弃休假。

甚至有不少企业员工坦言,“孝老假”的初衷是好,但在以生产经营为主的企事业单位很难执行,还有的直言“能把星期六、星期天的休假权还给我就不错了”。

对此,企业的经营者也有一肚子苦水。市场竞争的环境下,企业的每个岗位都是“一个萝卜一个坑”,员工休假则可能影响项目进程,企业自然不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。这也是“孝老假”推行的巨大阻力。

2 “孝老假”尚需政策保障“齐头并进”

很多人对“孝老假”持质疑和批评态度,主要原因在于担心其成为“水中月”“镜中花”。事实上,从2016年起,包括河南、安徽、北京在内的多地都在设置或拟设置专门的“孝老假”,让晚辈在长辈身边尽孝。譬如,“鼓励用人单位给予员工在其老年长辈生日、老年节以及需要康复服务、临终关怀服务支持时探亲休假。”“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后,住院治疗期间,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天的护理假。”但伴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,这些假期是否真正落到了实处?

“孝老假”真正落地并不容易,亟需相应的引导、配套和完善工作。为此,专业人士给出建议:一方面,用人单位是“孝老假”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政府要通过工会、工商联组织做好引导,鼓励用人单位自觉推行“孝老假”。同时要让用人单位意识到,“孝老假”不仅体现了对员工及其亲属的一种人文关怀,更能在提高员工“获得感”的同时,增进他们对单位的认同感,对于稳定员工队伍,助推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。

另一方面,政府也要考虑到企业的担忧,出台相应的保障措施与休假政策共同实施。比如,可以选取不同行业和规模的企业,对“孝老假”这一措施开展试点,总结形成经验后再逐步推行;再比如,对实施“孝老假”的企业,给予对应的税费减免,在融资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,在创先争优方面给予适当的倾斜,通过这些实实在在的措施鼓励企业自觉推行“孝老假”。此外,个人也要珍惜“孝老假”的权利,真正把假期用在陪伴父母、孝老爱亲上,不可随意挥霍这短暂而珍贵的时光。

好政策需真落实,而“孝老假”归根结底需要子女做到“人到更要心到”,真心实意尊老孝亲。只要有心,“孝”随时随处可为。更何况,在通信、交通空前发达的今天,想要了解父母的情况,拿起手机就可以拨通电话;想和父母聊聊天,视频通话也并不难办;为父母买了礼物,点击鼠标就有人帮你送到家。总之,“孝老假”更重要的意义是提醒为人子女的我们:别让尽孝流于形式,别怕路远归期太短。用心,才是最好的孝道。

(新民)

科学育儿经

孩子要不要吃打虫药?

吃药前要先确认孩子肚子里真有寄生虫

家长提问:作为“80后”妈妈,我儿时有过“打虫”的经历,如今孩子已三岁多了,想知道一些关于“打虫”的知识。如何判断孩子肚子里是否有虫?如何科学吃打虫药?需要注意什么?又该如何预防孩子肚子里长寄生虫?

三亚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医师陈积科:对于一些年轻妈妈,由于经验不足,有时很难判断宝宝是否要打虫,该吃什么药打虫?怎么吃?这是一件很头疼的事情。下面简单地讲一下如何科学打虫。

1、怎么判断小孩需要打虫?中医言“虫痛者,因腹中虫动不安,故腹中作痛,其候面色乍赤乍青乍白,其痛时作时止,时吐清水”。如果孩子出现肚脐疼痛,而且反复发作,按揉后就可好转。精神不佳,夜间磨牙。消瘦、生长发育迟缓。夜间肛门附近瘙痒等症状,就可能需要打虫。

当然,家长一定要眼见为实,一是观察孩子大便里有没有小虫子,二是带着孩子的大便到医院化验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孩子夜间磨牙,有可能是因为白天玩得太疯,或是正处于出牙、换牙阶段,或是牙齿咬合不好,牙齿不齐导致,建议带孩子到口腔科看看是否有牙齿问题。

2、怎样科学吃打虫药?现在市面上打虫药多种多样,一般情况下大多数妈妈都会选择肠虫清。服用方法:一次一片,一天两次,连续吃三天。

驱肠虫药正确的服用时间为饭前1个小时或者饭后2个小时。因为此时胃肠内的食物基本排空,服药能增加药物与虫体的直接接触,增强疗效,同时减少人体的吸收,减少或者避免不良反应。

3、如何预防孩子肚子里长寄生虫?要让孩子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,饭前便后都需要洗手;注意饮食的卫生,不要吃辛辣刺激性的食物,拒绝吃生食,蔬菜水果要彻底洗净;勤剪指甲等。

4、注意事项:家长不要自我感觉孩子有一些症状就是肚里有虫,就随便拿些打虫药给孩子吃,切记药不能随便吃!就算出现某一症状也并不能确定就是有蛔虫,也有可能是缺乏微量元素。家长要注意,孩子两周岁以内是不能吃打虫药的。

(本报记者 吴英模)

家庭与法

兴趣班上孩子受伤,责任谁来负?

律师:培训机构应承担主要责任

上周,朋友6岁的小孩小东在参加某篮球兴趣班时,由于注意力不够集中,在运球时不慎踩到球上,摔倒后扭伤手腕,后经医生诊断为左腕关节韧带拉伤,即便如此,治疗也花了将近1000元,孩子还遭罪。

事后,朋友找到培训机构要求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,但培训机构却认为训练中教练已经进行了课前安全教育,培训中也尽了安全保护义务,小东受伤责任在己,拒绝赔偿请求。几经协商,培训机构愿承担800元的治疗费,此事也告一段落。

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升,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。跆拳道、篮球课、足球课……家长们也纷纷给孩子报上运动兴趣班,以求孩子有个好身体。可是在这些兴趣班上一旦发生意外,责任谁来负?

对此,海南天鼓律师事务所王律师说,八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运动培训时发生意外,培训机构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我国法律对培训机构的教育、管理职责标准要求更为严格。培训机构适用的是过错推定责任,即法律先推定培训机构有过错,证明责任在培训机构方。如果该机构不能证明自己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,就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培训机构不仅要提供符合标准的运动设施,做好培训前动作安全教育,还要在培训活动过程中尽到管理责任。

以上案例中,培训教练在给小东上课时,虽然进行了课前安全教育,但是未能及时提醒小东集中注意力,关键是未能举证证明自己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,应当由培训机构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

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,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另外,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,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责任。

此外,家长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八岁以下的孩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安全意识不强,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大,家长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对孩子参加运动课程的风险有所预见。在明知参加运动培训会有受伤的风险,仍允许孩子参加培训,应当承担部分责任,在这种情况下,可以适当减轻培训机构的赔偿责任。

其实,不管是家长还是培训机构,都不想孩子受到伤害,所以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很关键。监管部门把好安全监管第一关,对培训场所的场地、设施的安全重点监督;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,定期对教职员进行安全培训,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;培训场所安装监控摄像头,以便在出现纠纷时还原现场,从而认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;家长可以为未成年人投保意外伤害、意外医疗等商业保险,一旦发生意外,可以获得更多的经济补偿。

一旦发生意外,培训机构应立即进行紧急救治,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孩子监护人;同时,注意收集好现场录音录像、证人证言等证据,以便在纠纷中区分双方的民事责任。

(本报记者 吴英模)

女子辅导女儿功课抓狂 父母笑说:你也有今天

不写作业母慈子孝,一写作业鸡飞狗跳。关于陪读那点事儿又翻出新剧情了。

近日,上海一女子被不认真写作业的女儿气到抓狂,连连咆哮。没想到,她的父母乐坏了:“哈哈哈哈哈,你也有今天!”

女儿不认真,父亲怒写家书

原来,20多年前这位上海妈妈还是孩子的时候,她的爸爸辅导她功课时也是这样,甚至还气愤地写下了一封家书。

家书的开头这样写道:“爸爸非常气愤,气愤的是你对学习不持严谨的态度,气愤的是你不理解爸爸妈妈的一片苦心,气愤的是你为何不争气……我设想,将来你的孩子发生你现在类似问题,你该会如何呢?”

信的末尾,父亲“颇有远见”地写道:“总有一天,你也会为人父母,那么,现在我们就留下这封短信,二十年以后,看你如何教子呢?”

“哈哈哈,你也有今天!”

女子名叫刘天霓,现在也有了自己的女儿,最近也同样因为陪读而抓狂……

看着父亲熟悉的笔迹,想想自己每天陪读时的“鸡飞狗跳”,刘天霓哭笑不得。

刘天霓的女儿上小学一年级。平时刘天霓因为上班忙,孩子主要由她的母亲接放学、陪写作业。

时间一长,刘天霓发现了问题,刚入学的孩子学习习惯有不少问题,比如粗心、磨蹭……母亲虽然尽心尽力,但毕竟心有余而力不足,加上还要照顾生活起居,因此她不得不调整工作节奏,下班后尽量提早回家陪读,周末再全程辅导。

等到亲自上阵,刘天霓这才发现,“带娃真需要斗智斗勇拼体力!”

一次,刘天霓打算考考女儿的拼音,但女儿一直不太认真,这让她很是火大,不知不觉嗓门也高了起来。这时母亲走进房间,看到愁眉苦脸的外孙女和一脸怒容的女儿,幽幽地来了一句:“哈哈哈,你也有今天!”

这让刘天霓想起了20多年前父亲写的这封信。“当年我读到这封信时很不以为然。当时父亲比较严厉,我就想,以后自己辅导孩子作业绝对不会这样。”听完母亲的话,刘天霓给远在长春的父亲打电话,让他找一下那封信。电话那头,刘天霓的父亲开怀大笑:“哈哈哈哈,你也有今天!”

网友:都是这样过来的

对此,网友们表示:这就是传承,都是这样过来的!

一网友说:“我们都有今天。”另一网友说:“这就是中华民族的传承啊!一代一代又一代,孩子们和家长都是这样过来的。”另一位网友则认为:“讲真,现在的教材内容和我们以前的不一样了,教育方法也不一样,现在老师的教育方式也开始多元化起来,我们当家长的辅导起来真的很吃力。”

是啊,没为人父母时,永远体会不到为人父母的责任。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珍惜当下,不给未来的自己留遗憾。(共青团中央)

太太厨房

嫩滑多汁不柴口的鸡胸肉

鸡胸肉给人的固有印象就是减肥餐里的标配,虽然是肉,但是清淡寡味。其实这类食材,也可以吃得有滋有味。若是将其提前腌制入味,情况就会好很多。再洒上用油爆香过的蒜蓉,底部垫上金针菇,用大火快蒸做出的鸡胸肉又嫩又多汁,而金针菇具有的独特香味,蒸熟后韧中带着脆,吸足了香味和鲜汁,简直是鲜嫩无比的美味。

原料:鸡胸肉、金针菇、大蒜、淀粉、糖、生抽、盐

做法:

1.鸡胸肉斜切成片。

2.加入生抽、淀粉,抓匀腌制半小时。

3.起锅热油,下蒜末爆香,加适量糖、盐炒至金黄,关火。

4.金针菇洗净摆入蒸盘,放上腌好的鸡胸肉。

5.锅中水烧开,大火上锅蒸10分钟即可。

切记,蒸锅水开上气儿后,再把鸡肉放进去蒸!大火蒸足时间后,马上关火再焖一会儿。

(新民)